

存款保險費基數查核缺失態樣（112 年下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銀行、信用合作社

態樣一：同一客戶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多個存款帳戶（含非屬信託財產存款之全權委託帳戶），未合併歸戶計算保費，影響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改善作法：

1.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每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應合併歸戶。

2. 客戶識別碼：

(1) 個人戶：本國人，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大陸地區人民，請填統一證號；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以及華僑，請填統一證號（舊戶可採護照上所載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2) 法人、獨資、合夥及非法人團體或組織戶：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行號、團體、機關等，應填稅捐稽徵機關扣繳所得稅賦編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3) 政府機關或其附屬機構：請填政府機關(構)之統一編號，無統一編號者，請填稅捐稽徵機關賦編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4) 信託財產：

A. 原則上填國稅局編配之扣繳統一編號。依國稅局函令，信託財產受託人不論個人或法人，於信託契約成立後，均應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統一編號。信託財產專案核准案件，如公益信託案件、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基金，及私募基金信託案件，每一專案均應編配一扣繳統一編號，信託財產非專案核准案件則以每一受託人編配一個扣繳統一編號為原則。

- B. 全權委託投資保管款專戶、僑外資投資資產保管款專戶：銀行如非以信託方式辦理，則該保管款存款專戶，應與該委任人之其他存款合併歸戶。

態樣二：誤將非屬同一存款人之存款金額合併歸戶計算保費，影響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改善作法：

1.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同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應合併歸戶；反之，則應單獨歸戶。
2. 非屬同一存款人之客戶識別碼不得相同，請洽客戶辦理更正。

態樣三：將未取得稅籍編號之公司籌備處、非法人團體或組織之存款，誤與其代表人個人存款合併歸戶計算保費，影響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改善作法：

1.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同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應合併歸戶；反之，則應單獨歸戶。
2. 非法人團體(組織)、公司籌備處與其代表人或法人非屬同一存款人，其存款應分別單獨歸戶計算保費(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服務園地/常見問答/存款保險常見問答/Q14)。

態樣四：對與機關團體簽訂契約開立之「機關團體職工福利會綜合存款」或「職工存款總戶」，並由每一職工開立存款帳戶者，誤以該機關團體之客戶識別碼歸戶計算保費，未依每一職工分戶帳戶與其個人存款合併歸戶計算保費，影響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改善作法：

1.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每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應合併歸戶；反之，則應單獨歸戶。
2. 機關團體之員工開立之存款，應以每一員工存款與其個人存款合併計算保費。
3. 依本公司 109.12.1 存保特查字第 1092520198A 號函規定，辦理機關團體或公司開立職工存款總戶（戶名為機關團體或公司職工福利會綜合存款、職工綜合存款、職工儲蓄總存款、員工儲蓄存款等），並於總戶項下設有每一分戶明細之存款，應與該分戶之其他存款合併歸戶後，再計算保費。

態樣五：法人分支機構之存款，未與其總機構之存款合併歸戶計算保費，影響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改善作法：

1.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規定，存款人分支機構之存款，應與其總機構之存款合併歸戶。
2. 法人戶分支機構以其客戶識別碼開立之存款帳戶，不可獨立歸戶，應以總機構之客戶識別碼辦理合併歸戶。

態樣六：辦理信託業務所開立信託財產存款帳戶，未依每一信託財產(信託契約)分別歸戶計算保費，影響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改善作法：

1.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意旨，每一信託財產之存款帳戶應分別歸戶，但屬於同一信託財產在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應合併歸戶。受託人針對辦理各項信託業務所開立之暫時性（功能性）存款帳戶，按各暫時性帳戶歸戶及保障（即不按個別信託契約拆分歸戶）。

2. 依本公司 105.2.19 存保業字第 1050520026 號函「要保機構之信託財產存款歸戶方式表」辦理（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要保機構/資料下載/）。

態樣七：對要保、不保項目存款歸類錯誤，影響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改善作法：

1.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及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正確區分要保機構收受中華民國境內之要保項目存款及不保項目存款。

要保項目存款	不保項目存款
支票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可轉讓定期存單 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 中央銀行之存款 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 銀行所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受之存款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

2. 不保項目存款區分原則：

- (1) 要保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之存款：全部列為不保項目存款，請就每一存款人之 OBU 存款本金折算為新臺幣後統計。
- (2) 會計科目：存款人之存款對應之會計科目為公庫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央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者，列為不保項目存款。
- (3) 行業別：存款人之行業別為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者，除屬信託財產存款、員工退休金存款、本行(社、會)支票存款、

保付支票存款、靜止戶專戶、其他存款統制帳戶及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外，其餘均屬不保項目存款，應將其依前述方式歸戶統計，累加至不保項目存款。

(4)前述各款以外之存款，原則上屬要保項目存款。

3. 要保或不保項目存款分類及部分帳戶之歸戶方式：依本公司 106.7.3「要保機構部分存款屬要保或不保項目存款分類暨相關說明彙整表」辦理（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要保機構/資料下載/）。

態樣八：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專戶、職工福利互助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及代發放股利專戶等存款，誤與本行支票帳戶合併歸戶，影響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改善作法：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第 5 條之一規定意旨，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專戶、職工福利互助金保管運用委員會、代發放股利專戶及本行支票等，均非屬金融機構存款，應分別歸戶列為要保項目存款計算保費。

態樣九：本行(社)支票及保付支票，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及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1. 本行(社)支票，誤以存款帳號分別歸戶，且全數列入最高保額以下存款。
2. 保付支票，誤以存款帳號分別歸戶，未以總行(社)之統一編號全數合併歸為一戶計算保費。

改善作法：

1. 本行(社)支票存款，應以全行(社)或同一分行(社)歸為一戶。
2. 保付支票存款，應以全行(社)歸為一戶。

3. 依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第 2 條規定及本公司「存款保險常見問答」第 7 題說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為新臺幣 300 萬元，保額內存款按其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費率計收，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服務園地/常見問答/存款保險常見問答/Q7）。

態樣十：退休金存款專戶，誤與機關、事業單位、團體或該等員工之其他存款合併歸戶，影響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改善作法：

1.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13 條規定，機關、事業單位或團體於要保機構開立之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其帳冊紀錄能明確區分每一員工之退休金存款且要保機構分戶繳納存款保險費，並提供分戶帳冊紀錄者，該等個別員工之退休金存款與員工在同一要保機構之其他存款，分別受到最高保額之保障。
2. 承上，若未能明確區分每一員工之退休金存款者，退休金存款專戶應與該等機關、事業單位或團體之其他存款分別歸戶。

態樣十一：聯名戶存款歸戶作業，有下列缺失，影響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1. 聯名戶依比例分配後之存款，未分別與各聯名人個人之一般存款合併歸戶。
2. 將聯名戶約定之分配比例錯置，致歸戶存款金額錯誤。

改善作法：依本公司「存款保險常見問答」第 19 題說明，聯名人與要保機構於存款契約內載明各聯名人存款持分比率，應依約定比率分配聯名戶存款金額後，再與聯名人個人在同一要保機構開立之其他存款合併歸戶（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服務園地/常見問答/存款保險常見問答/Q19）。

態樣十二：辦理靜止戶存款有下列缺失，影響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1. 屬年代久遠且帳冊紀錄不全致無法分戶之靜止戶專戶，未全數列為保額內存款。
2. 將靜止戶存款轉列「其他應付款」科目者，未列為要保項目存款。

改善作法：

1. 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2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200342830 號函規定，要保機構應於 103 年 3 月底前辦理全面取消靜止戶措施，並依契約約定條件計息；若有資料不完整之靜止戶或涉不同業務服務系統整合等因素者，應依銀行公會所研訂之簡便結清手續辦理。換言之，原帳列其他應付款項目之靜止戶，應回復為存款科目。
2.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每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應合併歸戶；靜止戶專戶之存款應依各存款人先行分戶，再與該存款人以其個人名義在該機構開立之其他存款合併歸戶計算保費，倘靜止戶專戶分戶資料，因年代久遠且帳冊紀錄不齊全，致無法分戶者，應將該部分金額列入保費基數中保額內存款計算保費。

態樣十三：歸戶後存款餘額為負值者，逕誤予以彙計核算保費基數（未以 0 元列計），致要保項目存款金額短列，影響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改善作法：

1.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及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之意旨，應正確核算存款保險費基數。
2. 要保機構對存款應核對內部會計帳及明細帳是否相等，倘歸戶後存款餘額為負值者，應以 0 元核算存款保險費基數。

態樣十四：存款科目轉列「其他應付款」者，有下列缺失，影響歸戶作業及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1. 法院扣押款，對尚未收到法院執行命令(收取、移轉及支付轉給)者，仍屬該等客戶之存款，未列為要保項目並與該等客戶之其他存款合併歸戶。
2. 被繼承人存款，未列為要保項目存款並計繳保費。

改善作法：

1. 依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費申報傳輸系統」/資料下載/序號4.「存款歸戶及保費計算方式」規定，要保機構於收到司法機關對客戶之「法院扣押命令」，但尚未收到法院執行命令(收取、移轉及支付轉給)時，在法院扣押款範圍內之存款(無論已轉列其他應付款或圈存等方式辦理)，仍屬該客戶之存款，應與該客戶之其他存款合併歸戶並計繳保費。
2.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1項規定，被繼承人係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每一存款人；另該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每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應合併歸戶。爰要保機構將亡故存戶之存款轉列「其他應付款」者，應列為要保項目存款合併歸戶並計繳保費。